

附表一：

## 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申請表

送審廠商、申請人：

( 公 司 ) \_\_\_\_\_

地 址 \_\_\_\_\_

連 絡 人 \_\_\_\_\_

電 話 \_\_\_\_\_

設 備 廠 牌 型 號 \_\_\_\_\_

製 造 廠 商 ( 公 司 ) \_\_\_\_\_

檢附證件及資料：

1.送審廠商相關證件影本：(如天線直徑為1.2公尺以下(含)僅具接收功能之衛星接收器則免附)。

(1)設備為國內產品：

送審廠商為送審設備製造商：

應檢附送審廠商之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工廠登記證、電信管制器材經營許可證。

送審廠商為送審設備代理商或銷售商：

應檢附送審廠商之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代理或銷售授權證明及送審設備製造商之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工廠登記證、電信管制器材經營許可證。

(2)設備為國外產品：

應檢附送審廠商之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電信管制器材經營許可證、電信器材進口護照。

2.送審設備相關資料：

(1)小型地球電臺設備之測試報告正、影本各一份，正本於查核後退還。

(2)使用手冊及詳細規格各一份。

(3)設備型錄及4x5吋以上正、反面彩色照片四份(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識)。

(4)電路方塊圖(BLOCK DIAGRAM)一份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公司)蓋章： 負責人蓋章：

.....  
(以下由本局填註)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 號：

審 查 費：新臺幣 2500 元

受理單位：電信總局公眾電信處 電話：(02)2343-3635 傳真：(02)2343-3600

受理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一樓

受理時間：上午 9:00~12:00 下午 2:00~5:00 星期六下午及例假日休息